

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 贯彻落实《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 的通知》（温委发〔2020〕年 3 号）（以下简称《政策》）精神，奋力实现 2020 年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新注册园林上市企业新增入库奖励（对应《政策》第 13 条）

（一）政策内容

对园林上市企业在温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且入库当年总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对象

2020 年度在温新注册并进入规模以上统计名录库的上市园林企业。

（三）申报条件

1.企业在上证、深证、创业板、科创板已完成公开发行和公

开上市；

2.企业在全国园林行业具有引领带头地位；

3.企业在温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且入库当年总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2.温江区新注册园林上市企业新增入库奖励申报表(附表 1)；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查验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4.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相关佐证材料；

5.总产值证明资料（统计直报平台总产值数据）；

6.诚信申报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

1.企业向温江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进行申报，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区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后，企业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自主进行线上申报，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园区负责资金兑付。

（六）政策咨询

本政策由温江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具体负责，联系电话

028—82668765。

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应《政策》第 23 条）

（一）政策内容

鼓励市场主体以“科创中心（实验室）+转化基地”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在温转化，对转化应用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给予首年农用地租金最高 50 万元补贴。

（二）支持对象

注册地在温江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在区内建有农业科创中心（实验室），同时租用农用地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推广，集中连片面积达 100 亩及以上的项目。

（三）支持标准

市场主体以“科创中心（实验室）+转化基地”推进农业科技成果在温转化，对转化应用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给予首年农用地租金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 2.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资金申请表（附表 2）；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查验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 4.科技成果证明文件（查验原件）；

5.农业科创中心（实验室）转化基地实景照片各 2 张（需现场查验）；

6.农用地流转协议；

7.农用地租金支付凭证；

8.固定资产投资入库证明（申报主体无需提供，以区统计局查询结果为准）；

9.诚信申报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

1.申报主体向温江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投资科进行申报，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区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后，非企业申报主体（如专业合作社）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结果送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进行资金兑付；企业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自主进行线上申报，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园区负责资金兑付。

（六）政策咨询

本政策由温江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投资科具体负责，联系电话：028—82627248。

三、支持打造花木消费场景（对应《政策》第 24 条）

（一）政策内容

对花木市场主体打造基地面积 10 亩及以上且新建整洁美观

“南店北厂、前店后厂”消费场景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 200 元/平方米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均在温江区的花木市场主体。

（三）申报条件

1.花木消费场景项目包括盆栽花卉、盆景编艺、精品苗木三类，消费场景建设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且基地面积不低于 10 亩；

2.消费场景内的所有产品均为商品，要容器化、便利化，商品摆放有序、层次分明、美观合理；

3.所有商品均要上盆、上架或上展台，每件商品标识标牌标价齐备，场景内干净、整洁。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2.温江区“南店北厂、前店后厂”消费场景打造项目申报表（附表 3）；

3.花木消费场景项目建设方案（附表 3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查验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5.项目对比图片影像资料不少于 5 张（验收时提供）；

6.诚信申报承诺书。

（五）申报和验收流程

1.项目申报：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发布相关申报通知后，各花木市场主体结合自身苗圃生产经营实际，按照“商铺店面”的理念，打造花木消费新场景，制定切实可行的消费场景项目建设提升方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花木市场主体提交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择优评出纳入奖励范围的建设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花木市场主体按方案加快推进建设。

2.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花木市场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市场主体提供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对比图片影像资料不少于5张。

3.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后，非企业申报主体（如专业合作社）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结果送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进行资金兑付；企业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自主进行线上申报，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园区负责资金兑付。

（六）其他说明

1.按照我区“南店北厂、前店后厂”消费场景建设要求，重点支持在生态大道、天乡路三段、江安河城区段两侧打造的消费场景；

2.北林区域内项目由属地镇（街道）推荐并把关整体形态，由花木市场主体进行申报。南城区域涉及水务、综合执法等部门提供场景打造空间，由区农业农村局动员企业申报。

（七）政策咨询

本政策由温江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具体负责，联系电话028—82668765。

四、提高土地综合产出效益（对应《政策》第25条）

（一）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优质菜粮基地

1.政策内容

支持市场主体建设优质菜粮基地，对新建规模种植20亩以上的常年蔬菜生产基地，或新增规模种植水稻面积2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基地，给予基础设施1000元/亩补贴。

2.支持对象

温江区内个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

3.申报条件

（1）2020年在温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的常年蔬菜生产基地或新增的水稻种植面积且面积达到20亩以上，耕地地力得到提升、水系得到完善，与市级相关补贴可重复享受；

（2）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4.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2)温江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高土地综合产出效益政策资金申报表(附表4);

(3)市场主体(非个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查验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流转备案表、前后对比照片以及村(社区)公示文件和公示照片;

(4)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流转备案表、前后对比照片以及村(社区)公示文件和公示照片;

(5)提供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佐证资料;

(6)诚信申报承诺书。

5.申报流程

(1)申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科进行政策咨询,按照要求在所在村(社区)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按照申报要求,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区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后,非企业申报主体(如个人、专业合作社)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结果送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进行资金兑付;企业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自主进行线上申报,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审

核后，由园区负责资金兑付。

6.政策咨询

本政策由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科具体负责，联系电话028—82766307。

(二)支持发展立体种养和循环、健康、生态水产养殖基地项目建设

1.政策内容

支持发展立体种养和循环、健康、生态水产养殖基地项目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新增投资额的30%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支持对象

温江区内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

3.申报条件

(1)2020年在温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或改建的立体种养和循环、健康、生态水产养殖项目且新增投资额50万以上，且经营面积10亩以上；

(2)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4.所需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2) 温江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高土地综合产出效益政策资金申报表(附表4);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查验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4) 政策印发后新增投资部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票据、相关部门以及镇(街道)意见资料;

(5) 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流转备案表;

(6) 提供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佐证资料;

(7) 诚信申报承诺书。

5.申报流程

(1) 申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科进行政策咨询,按照要求在所在村(社区)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按照申报要求,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区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后,非企业申报主体(如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结果送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进行资金兑付;企业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自主进行线上申报,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园区负责资金兑付。

6.政策咨询

本政策由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科具体负责,联系电话028—82766307。

五、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对应《政策》第 26 条）

（一）政策内容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态资源价值评估，对评估费用给予 50%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主体合作经营，对合作经营获得的分红收入按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匠人对中低收入农户开展技术帮扶和专业培训，给予培训主体 2000 元/户的补贴。

（二）支持对象

温江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职业经理人，植物编艺、盆景造型、绣娘等匠人。

（三）申报材料

1.生态资源价值评估补贴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2）温江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申报表（附表 5）；

（3）评估合同；

（4）评估报告；

（5）评估单位开具的合法票据；

（6）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转账凭证；

（7）诚信申报承诺书。

2.分红收入补贴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2)温江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申报表(附表 5);

(3)入股或合作协议;

(4)集体经济组织获得分红进账单;

(5)诚信申报承诺书。

3.技帮补贴

(1)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见附件);

(2)温江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申报表(附表 5);

(3)职业证明;

(4)镇(街道)、村(社区)、组三级确认的帮扶对象资格认定证明;

(5)技帮服务协议;

(6)培训照片;

(7)培训合格证明;

(8)诚信申报承诺书。

(四)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职业经理人,植物编艺、盆景、绣娘等匠人自主申报,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申报主体所在镇(街道)对申报资料进行审

查，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2.区农业农村局审定通过后，非企业申报主体（如匠人、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结果送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进行资金兑付；企业通过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自主进行线上申报，温江农高园（生态旅游区）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园区负责资金兑付。

（五）政策咨询

本政策由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部具体负责，联系电话 028—82728931。

六、其他

（一）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和除外情形与《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 的通知》（温委发〔2020〕年 3 号）一致。

附件：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

附件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
专项资金（农业部分）申报书
（封面）

政策类型：

申报单位（个人）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制

2020 年 5 月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已认真阅读了《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 成都市温江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个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诺在本次提交申报资料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本次提交申报资料前 12 个月内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个人）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资料完整、合法、有效。

三、我单位（个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监督，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内容，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或个人（签名）：

单位（盖章）或个人手印：

年月日

附表 1

温江区新注册园林上市企业新增入库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
申报 内容		
佐证资料	(盖章) 年月日	
区农业农 村局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附表 2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主要实施内容	
申请补贴金额	
自验结论	(盖章) 年月日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表 3

温江区“南店北厂、前店后厂”消费场景 打造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
申报 内容	
镇街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农业农 村局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附件

温江区***消费场景项目建设方案（模版）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单位（盖章）：

三、项目建设地址：

四、项目建设规模（面积）：

消费场景面积平方米，基地面积亩。

五、建设内容（详细且量化）：

1.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目前现状、计划投入资金、建设完成的业态等。

2.花木消费新场景建设内容：建设平面布置图、商品摆放示意以及相关说明。

3.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4.项目建成后效益分析。

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2020 年月日

附表 4

温江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高土地综合 产出效益政策资金申报表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循环种养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面积	
项目完成时间	
投资额（仅限立体循环、 种养）	
村（社区）、镇（街道）初 审意见	村（社区）（盖章） 镇（街道）（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表 5

温江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补贴金额	
镇（街）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日</p>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日</p>	

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
